

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9日以书面、电话的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18年11月15日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马礼斌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18年修正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2018年修订）和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16年修订）的相关规定要求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）的《〈公司章程〉修订对照表》和《公司章程》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